

二月，在县署右旁李公祠内设罪犯习艺所，生产毛巾、爆竹、草鞋等，行销本县及祁门一带。

民国时期，旧监改为看守所。1949年初，置所长一人、看守三人、工役七人。据1945年10月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蔡嘉厚等呈控，乐平县司法处看守所所长魏凤稚“自去年四月一日至本年八月二十五日止，共五百一十日，扣下囚米共三十万六千一百八十两，共一万九千一百三十六斤四两，扣下菜钱四万三千零九十五元。在此十六月零二十五天中，共饿毙无人送饭囚犯三十二名之多，可谓酷矣”。

建国后，1951年在小北门外兴建了二幢监狱，并于1952年后相继在罗家、梅岩设劳改农场，在甲路坞设劳改石灰厂。1959年撤销劳改场、厂。1981年由上级公安机关拨款十三万元新建了一座较新式的监狱，面积为六百平方米。狱内主要羁押未决人犯，对所押人犯实行人道主义。

第二十四章 刑案办理

办理刑案，历代均有法规。但贪赃枉法、冤狱无穷，却是旧时普遍现象。建国后，立公、检、法三家，互相制约，共同办案，实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且自动平反冤假错案，使办案得以真正依法进行。

第一节 侦 破

封建时代，县衙有幕友、隶役、仵作等破案人员，县官也常参加现场勘查。民国时期，县政府专设侦缉队。建国后，人民公安机关根据检举控告或自首材料，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时，均予立案侦查。检察机关对于直接受理的案件也要进行侦查。公安机关认真贯彻“专门工作群众路线相结合”的方针，侦破了许许多案件，其中有一批重大、特大案件。由于侦破技术日益先进，现代化工具日益增多，侦破效率逐步提高。

附：“九·二八”盗窃凶杀案侦破记

1981年9月27日晚，段家商店经理陈德彬在自己房中突然死亡。28日上午，公安干警接到群众报案后赴现场验尸，发现死者系被钝器击伤后扼卡颈部窒息而死。勘查中发现保险柜内八百元现金被盗，店后猪栏顶上瓦块被挪动，店屋屋檐条板被掀松，天花板上灰尘有擦痕，还得知该店八次闭门失窃，均未报案。据此分析，罪犯来自店外，八次作案均是同一人，其手段是趁夜深之时掀开猪栏屋顶瓦块，落脚于架梁，再撬开营业厅屋檐条板爬入店内，然后从天窗进入现场。罪犯应是熟悉房屋结构、具有攀登能力的青年建筑工。

在当地党组织的支持配合下，公安干警召开群众会，发动群众检举。一个月中，群众提供了一百多条线索和数十名可疑对象。经过逐一分类排队，调查摸底，最后确定二十四岁的木匠毛冬林为重点嫌疑分子，其疑点之一是他戴的上海牌日历手表及表带均与失窃的一样。

传唤毛冬林时，毛说手表是其姐姐买给他的。当夜赶到县城寻其姐姐核实，其姐否认。再次传讯毛冬林时，他见露馅，无法掩饰，只好供认，其供词果与干警的分析相符。